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

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

-智慧製造領域

擴散案補助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目 錄

目 錄	2
壹、計畫說明	3
一、計畫目的	3
二、計畫目標	3
三、計畫依據	3
貳、申請資格與條件	3
參、補助範疇	8
一、提案重點	8
二、提案範疇	10
三、補助經費說明	12
肆、計畫申請與審查	12
一、計畫申請時間	12
二、計畫執行時間	12
三、計畫申請說明	12
四、計畫申請流程	13
五、計畫申請文件	14
六、計畫審查項目	15
伍、計畫執行與經費撥款	16
一、進度審查	17
二、經費撥款	17
陸、諮詢服務	18
柒、其他注意事項	18
捌、附件清單	22

壹、計畫說明

一、計畫目的

為落實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以「需求導向、模組化擴散」為核心，促成AI解決方案在大南方地區(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製造業場域快速落地；降低中小企業導入門檻，複製成功案例，形成可持續的智慧雨林生態系，支撑大南方新矽谷整體產業升級，讓AI成為企業能力，擴大政策效益與打造區域平衡。同時，將高值化AI解決方案快速擴散至企業內部的垂直與水平部門，並進一步擴大至相同產業領域，藉此全面加速推動製造業升級轉型，厚植市場競爭力。

二、計畫目標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速製造業智慧轉型，將已驗證之智慧製造解決方案進行模組化設計，形成可快速複製與擴散的標準化應用模式，降低中小企業導入門檻，提升產業數位轉型效率。透過建立技術規範與操作流程，結合資服業者、製造業者能量，推動跨產業、跨場域的擴散應用，促進供需媒合與資源共享。確保擴散案在品質、效能及永續面向達成目標，擴大智慧製造生態系影響力，強化產業聚落競爭力，實現大南方製造業高值化與永續發展。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4-118年）」、並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訂定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貳、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製造業者：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一) 製造業者應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業務，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需符合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中類）：

- C21 中類-橡膠製品製造業
- C22 中類-塑膠製品製造業
- C24 中類-基本金屬製造業
- C25 中類-金屬製品製造業
- C26 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27 中類-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C28 中類-電子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 C29 中類-機械設備製造業
- C31 中類-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
- C33 中類-其他製造業

(二)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且非屬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註1)。

(三)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實收資本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基準^(註2)。

(四)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撤銷、歇業或停業。

(五)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權益總計或權益總額）為正值^(註3)。

【註1】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人格，故不符申請資格。

【註2】「中小企業」指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註3】公司淨值之認定，以最近 1 年度會計師簽證之財務查核報告書（需有會計師簽章、公司大小章）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財務查核報告書，以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需包括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 / 核閱報告或申請前 1 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 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並於申請時附上增資報告書（增資變更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增資後財務查核報告書者，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六) 申請企業及其轉委託單位無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公告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七) 製造業場域須位於嘉義、臺南、高雄或屏東。

(八) 提案計畫主持人，應為具營運決策權之專任人員；每企業以申請1案為原則。

(九) 製造業者應聲明下列事項^(註4)：

1. 未屬違章工廠或納管工廠。
2. 公司及負責人未有涉及訴訟情形。
3. 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4. 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5. 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6. 近3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7. 受經濟部相關補助計畫簽約接受補助，未有因可歸責於提案業者之事由而放棄接受補助，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事。
8. 就本計畫補助案件，未有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9. 未有相同或類似之計畫重複申請我國政府機關相關補助。
10.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註5)。
11. 於計畫申請時須提出「提案業者切結聲明書」。(參考附件3)

【註4】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

【註5】「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三、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12. 委外費合作單位或驗證單位非為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定義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規定^(註6)。
13. 若有違反本須知各項申請資格規範之情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執行單位得不受理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如因業者未繳回或延遲繳回已撥付之補助經費，致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業者全額負擔，且停止該企業之補助申請五年。

二、資服業者：

須符合下列資格與條件：

- (一) 資服業者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依據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歸屬於以下類別者：J582(軟體出版業)、J61(電信業)、J62(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及 J63(資服業者)。
- (二)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本國公司、商業，且非屬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辦事處。
- (三)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實收資本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基準^(註2)。
- (四)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撤銷、歇業或停業。

【註6】「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企業（於本公報中稱為「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 (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①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②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
 - ③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其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①對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彼此具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之關係）。
 - ②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另一個體所屬集團中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
 - ③兩個體同為第三方之合資。
 - ④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⑤該個體受前目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⑥於前目第一子目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上述關係人之定義中，關聯企業包括該關聯企業之子公司；合資包括該合資之子公司。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 (五)公司及負責人未有涉及訴訟情形。
- (六)申請企業及其轉委託單位無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公告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 (七)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無退票紀錄，且最近一年度企業淨值(權益總額)為正值^(註3)。
- (八)計畫中如有多家資服業者共同合作，應指定1家資服業者作為主導業者。
- (九)應聲明提供之解決方案無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產品或服務(參考附件4)，其定義如下：
1. 軟體：資通軟體或系統，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2. 硬體：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
 3. 服務：資通服務，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
- (十)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註7）。
- (十一)於計畫申請時須提出「提案業者切結聲明書」。(參考附件3)
- (十二)委外費合作單位或驗證單位非為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定義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規定(註8)。

【註7】「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三、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註8】「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企業（於本公報中稱為「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1)個人若有下列情況，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①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②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

③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2)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其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①對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彼此具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之關係）。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十三) 資服業者應聲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及負責人未有涉及訴訟情形。
2. 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3. 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4. 於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5. 近 3 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受經濟部相關補助計畫簽約接受補助，未有因可歸責於提案業者之事由而放棄接受補助，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事。
7. 就本計畫補助案件，未有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8. 未有相同或類似之計畫重複申請我國政府機關相關補助。

(十四) 若有違反本須知各項申請資格規範之情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執行單位得不受理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如因業者未繳回或延遲繳回已撥付之補助經費，致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業者全額負擔，且停止該企業之補助申請五年。

參、補助範疇

一、 提案重點

- (一) 本計畫由製造業者或資服業者進行提案。
- (二) 申請方式分為下列2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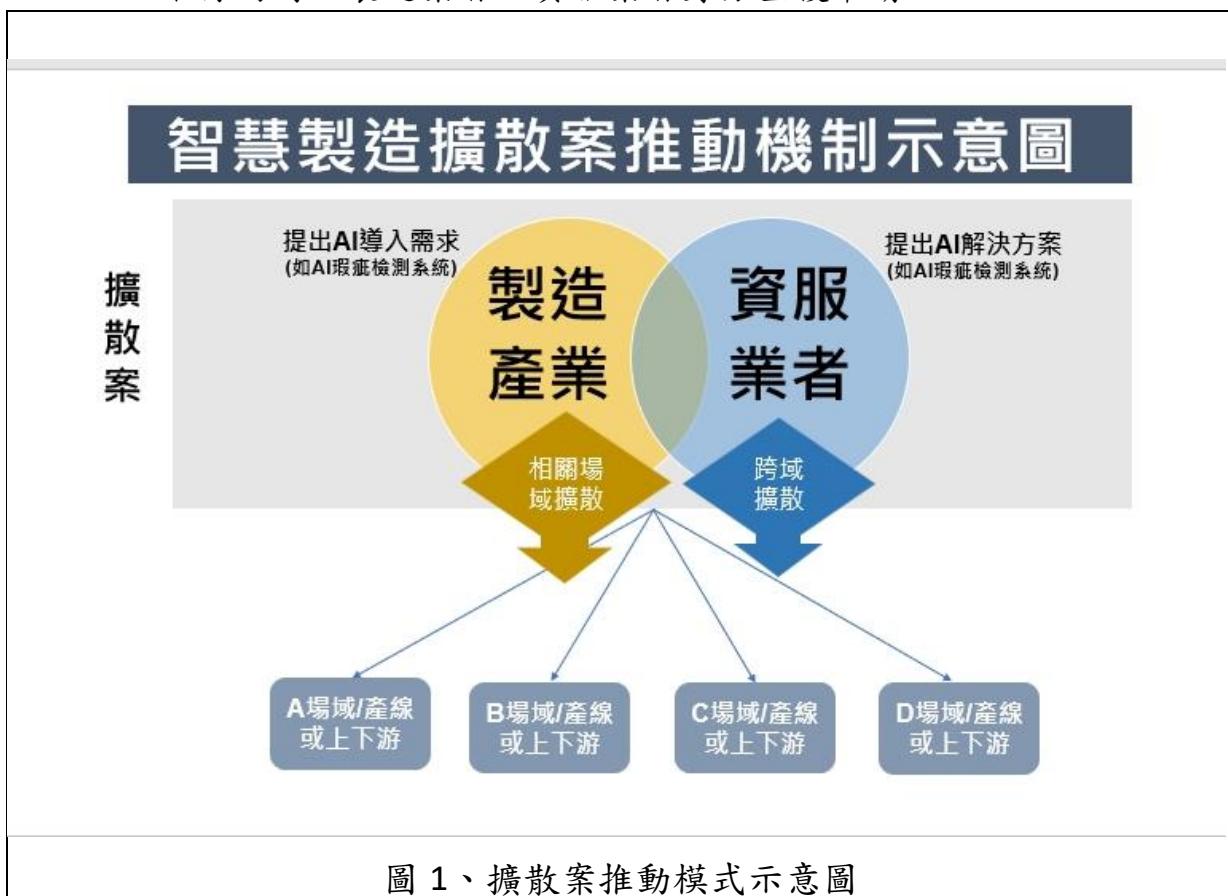
-
- ②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另一個體所屬集團中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
 - ③兩個體同為第三方之合資。
 - ④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⑤該個體受前目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⑥於前目第一子目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上述關條人之定義中，關聯企業包括該關聯企業之子公司；合資包括該合資之子公司。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1. 申請對象為製造業者，須與資服業者合作開發 AI 解決方案，並擴散到其他 4 個所屬上下游供應鏈或不同廠區、產線等場域，且擴散場域不得重複。
2. 申請對象為資服業者，須與製造業者合作開發 AI 解決方案，並擴散到其他 4 家相同產業領域的製造業者，且製造業者不得重複。

(三) 本計畫徵案對象，同一案件於同一年度僅得擇一身分提出申請，不得同時以製造業者及資服業者身分重複申請。



(四) 後續維運方式：

1. 申請對象為製造業者，須提出長期使用 AI 解決方案之具體運作機制規劃（含內部承接人力或培訓規劃），並詳述預計投入之維運資金來源與效益追蹤方式，以確保系統落地後之持續營運。
2. 申請對象為資服業者，須提出 AI 解決方案之完整售後服務合約規劃，包含保固與技術支援範圍（應明訂軟體維護及 AI 模型定期校正或再訓練機制）、維護成本結構及服務期限。

二、提案範疇

提案內容規劃以下三個範疇，包含「智能管理：AI 智慧決策與資源優化」、「智慧製程：AI 自動化製造與流程優化」與「品質監控：AI 智能檢測與預測維護」（選一項），各應用範疇說明詳如下表。

表1、擴散案申請範疇

應用範疇	智能管理 AI 智慧決策與資源優化	智慧製程 AI 自動化製造與流程優化	品質監控 AI 智能檢測與預測維護
核心目標	以智慧化、自主化、互聯化為核心，推動 AI 技術全面融入製造業管理、製造、品檢等關鍵環節		
適用領域	以金屬加工、車用零組件及南部製造產業高值化轉型(如價值鏈重塑、轉型研發高價值或無人機等高關鍵技術產品)為徵案重點		
範疇說明	導入 AI 技術整合企業生產資料、能源使用與供應鏈資訊，協助管理者進行智能決策分析、產能規劃與資源配置優化，提高營運效率與決策精準度。	透過 AI 技術應用於生產製程，進行設備參數自動調整、排程優化與製造過程監控，達成高效能、自主學習與彈性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與降低成本。	應用 AI 與影像辨識、感測數據分析等技術，進行產品品質即時檢測、異常預警與設備預測性維護，確保品質穩定、降低不良率並延長設備壽命。
績效指標	<p>一、關鍵必要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案業者需完成 5 案實證案例（範疇依申請對象可為供應鏈、產線、廠區或不同製造業者），且每案至少導入 1 項。 衍生投增資額(含額外投入研發經費、自行增資或吸引外在投資，以及因本計畫衍生投資額等)或產值(訂單、銷售額等)至少 400 萬元。 <p>二、須說明達成下述目標之規劃與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本效益與定價合理性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服業者應說明產品／服務的定價策略、定價依據（例如功能價值、服務範圍、維運成本等）以及相較同類方案的市場競爭力。 製造業者應解析導入成本結構（例如軟硬體、建置、系統整合、教育訓練、維運等），並說明預期投資回收效益與回收期（含可量化與可佐證之估算方式）。 具體營運效率改善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建立具明確基準（導入前現況數據）的量化績效指標（KPI），並以數據具體。 呈現導入前後在營運效率、作業成本、庫存週轉率或產能利用率等面向的改善幅度與成效。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應用範疇	智能管理 AI 智慧決策與資源優化	智慧製程 AI 自動化製造與流程優化	品質監控 AI 智能檢測與預測維護
	<p>3. 技術升級或軟體迭代規劃：</p> <p>(1) 應說明技術升級方向與軟體迭代計畫（例如版本更新頻率、功能優化路線圖、相容性與資安強化措施等），並提出可落地的時程、資源投入與風險因應方式，以確保系統持續可用、可維運並符合業務需求。</p>		

三、補助經費說明

- (一) 申請單位應列明補助款與自籌款兩部分，補助款不得超過提案總經費之50%。
- (二) 申請補助款額度以新臺幣200萬元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依審查結果核定之）
- (三) 補助款須專戶儲存專帳管理，結餘及孳息均須繳回國庫。
- (四) 計畫經費編列限與提案計畫執行相關項目之支出（各項計畫費用編列及報支原則，請參考附件5）。

肆、計畫申請與審查

一、計畫申請時間

自申請須知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上傳時間依收件網站後台時間認定，逾時不予受理。

二、計畫執行時間

自核定公告起至115年11月20日。

三、計畫申請說明

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提案業者備齊應備文件以「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網站」（以下稱計畫網站，網址：<https://startup.sme.gov.tw/SIRIRP/>）之「線上申請」系統送出之申請資料為審核依據。

四、計畫申請流程

本計畫申請流程作業及審查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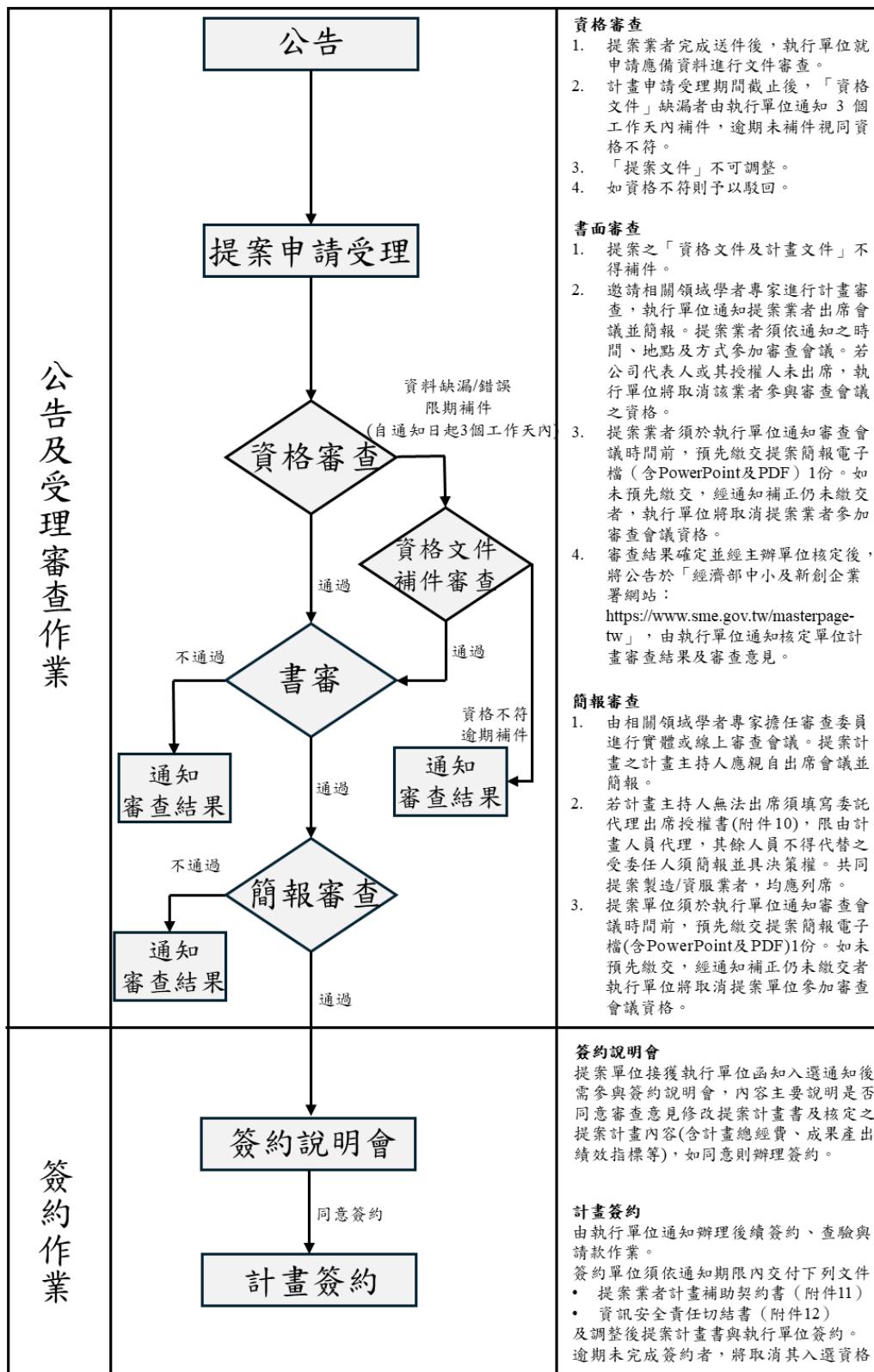


圖2、計畫審查作業流程圖

五、計畫申請文件

申請時應同時備齊資格文件及計畫文件。

(一) 製造/資服業者資格文件(提案者)

1. 公司或商業登記或變更相關文件。
2. 工廠登記相關文件(如：一般/特定工廠登記核准公文或登記證)，若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3.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受理截止日之前半年內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章，否則無效。
4. 「淨值（權益總額）為正值」之證明文件：
 - (1) 「最近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須包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權益總額）等。
 - (2) 未曾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或淨值已由負值轉為正值者，應以受理截止日一年內之「第3方會計師稅務」或「財務簽證」擇一代替。
 - (3) 僅限企業於114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代替本項證明文件，且檢附受理截止日一年內之「第3方會計師稅務、財務簽證」或登記成立後至申請前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企業以自編財務報表為資格文件者，於簽約時需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為簽約附件）。
5. 無欠稅證明文件：受理截止日之前半年內由「國稅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若申請分期繳稅者請檢附國稅局核准公文。
6. 智慧財產權授權暨聲明事項(附件6)
7. 提案業者切結聲明書(附件3)。

8.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提案製造業者代表人、研發計畫所有計畫人員及顧問、資服業者，均須檢附（附件 7）。
9.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附件 8，無則免填）。
10.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附件 9，無則免填）。
11. 非屬中國大陸地區品牌或製造切結書(附件 4)。
12.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局出具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提供參與計畫研發人員，及投保人數資料（如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若公司人數為 5 人(不含)以下，可檢附如就業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已退休人員），須檢附如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 提案計畫文件

1. 提案計畫書電子檔 1 式，並以線上申請方式交付（資料格式以 PDF 檔為主，亦可接受其他常用檔案格式，如 Word 或 ODF，附件 1）。

六、計畫審查項目

(一) 審查重點與權重

項次	審查重點	資服業者內容說明	製造業者內容說明	權重
1	團隊執行力	聚焦團隊執行力：製造實績、AI 銷售、南部落地、資安驗證、人力分工適切。	主持人領導專業、團隊製造/智慧科技實績，並具清楚人力結構與製造、資服分工責任及成果。	30%
2	計畫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符合市場需並對應痛點，計畫含營運/承諾，KPI 效益合理，資安合規，需完成 5 案實證案例（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符合市場需並對應痛點，計畫含營運/承諾，KPI 效益合理，資安合規，提案業者需完成 5 案實證	40%

項次	審查重點	資服業者內容說明	製造業者內容說明	權重
		<p>疇依申請對象可為供應鏈、產線、廠區或不同製造業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中階段具完整的實證規劃並設定相應查核點。 	<p>案例（範疇依申請對象可為供應鏈、產線、廠區或不同製造業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中階段具完整的實證規劃並設定相應查核點。 	
3	應用創新性	對應大南方製造痛點，提出差異化 AI 情境與方案，以新技術/模式突破流程，並以量化效益佐證提升。	對應大南方製造痛點，提出差異化 AI 情境與方案，以新技術/模式突破流程，並以量化效益佐證提升。	5%
4	績效可行性	效益指標與投增資可達成性，並具跨域發展助益與產業擴散效應。	效益指標與投增資可達成性，並具跨域發展助益與產業擴散效應。	20%
5	經費合理性	預算配置完整合理，財務與投報估算可行，並具AI 維運規劃及團隊合作機制。	預算配置完整合理，財務與投報估算可行，並具AI 維運規劃及團隊合作機制。	5%
6	加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關注中小/偏鄉需求之規劃，提升服務可近性與發展公平性。 是否為新創業者，或解決方案可擴散全國/海外之效益說明。 執行成果具備明確之市場布局與拓銷路徑，並能實質連結國內外產業通路或促成國際合作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關注中小/偏鄉需求之規劃，提升服務可近性與發展公平性。 是否為新創業者，或解決方案可擴散全國/海外之效益說明。 執行成果具備後續擴充性，並規劃橫向移植至不同應用場域或服務對象。 	

伍、計畫執行與經費撥款

為確保簽約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成效，執行單位得視需要於計畫期間安排實地訪視，核定之簽約業者應如期參與，確實提供其計畫參與部分之執行進度及成效。

一、進度審查

- (一) 計畫執行期間，執行單位得視簽約業者實際執行狀況，依補助契約書第七條，派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檢視資訊安全運作機制，業者應配合辦理及補充相關說明資料。
- (二) 訪視及輔導期間遇有缺失或進度落後情事，須依執行單位通知期限改善，若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經催告後仍未改善者，執行單位得依契約書第九條規定，終止契約。

二、經費撥款

- (一) 經費核銷受理期間：

本計畫分2期撥款，簽約業者依契約規定期程、執行進度與累計動支進行申請和撥付，最遲應於115年11月25日前提出補助經費撥款申請。

- (二) 補助經費撥款：

本計畫經費未來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主辦單位得依預算法第54條以及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及計畫變更之權利。

1. 申請補助金額，須將下列資料彙整後，郵寄至指定地址，資料如為影本者需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經辦人」章。

2. 撥款條件及額度：

(1)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將依核定補助款，於簽約後撥付第一期款(補助款總額之50%)。

(2) 簽約單位於通過期末審查後，須依執行單位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文件並且執行單位依業者實際計畫動支總經費及補助款動支經費進行核實完畢，得請領第二期（期末）補助款(補助款總額之 50%)。若無法達成計畫書所列之預期成效，執行單位得依契約書進行減價驗收。

(三) 核銷資料寄送地址：

711 臺南市歸仁區高發二路 360 號 B407 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收，註明：「115 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申請文件。

陸、諮詢服務

- 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電話：(02) 23662337 (吳科長)。
- 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電話：(06) 3636877 (黃小姐)、(06) 3033499 #204 (林小姐)、(03) 5912123 (黃先生)、(03) 5917863 (黃小姐)。
- 三、徵案報名網站系統諮詢相關，請聯繫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電話：(02) 2357-7969 分機374 (陳小姐)。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執行本計畫須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政策，不得採購或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或服務，其定義如下：
 - (一) 軟體：資通軟體或系統，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 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 (二) 硬體：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

(三) 服務：資通服務，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

二、本計畫如涉及設備採購與使用及設備供應，廠商及設備商須出具「非屬中國大陸地區品牌或製造切結書」(如附件4)，以資佐證。

倘經查驗發現使用之設備（含資通訊模組）屬中國大陸地區品牌或製造者，應立即以具同等功能與效用之合格設備替換，以確保計畫目標之順利完成。

三、提案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四、提案文件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提案業者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五、凡經投遞之提案文件，提案業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或撤銷。

六、本計畫簽約之業者得依據契約書規定，檢附計畫變更申請表、相關證明及說明文件，提出計畫變更申請。

七、若企業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本計畫得以辦理停止簽約或停止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事宜。

八、本計畫提案者請遵循下列事項：

(一) 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現況事實相符，企業如涉及違法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即駁回；已補助者，撤銷補助並追回應返還之補助款。

(二) 受補助單位若有違反契約規定，或未能如期結案，經查證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隱匿不實、造假情事者，經本署或受本署委託之執

行單位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經費。

- (三) 自送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研發計畫、補助金額與企業之其他商業行為做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相關大眾誤認為經濟部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之行為。
- (四) 應據實填報申請應備資料內容，且提案計畫內容不得與曾接受經濟部或其他政府補助計畫內容相同，若經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或執行單位查核有填報不實情事，將撤銷申請資格、終止或解除合約。
- (五) 計畫執行期間，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視需求進行相關查證作業；受補助企業及參與計畫成員應依通知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接受查訪及說明，以確保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六) 簽約須依據契約書，於計畫執行期間與結束後3年內，配合提供計畫相關成效資料與追蹤，並參與相關活動或展會。
- (七) 申請業者於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之製程運作資訊、生產數據、設備運轉資訊、品質檢測資料、影像或影音紀錄等製造相關資料，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應於計畫結案時，依執行單位指定格式，提供去識別化之數據資料或分析成果，交付執行單位，以利製造產業之技術交流與產業共享。
- (八) 企業如為外銷行為，因接受本計畫補助，而遭國外政府認定為補貼甚或課徵平衡稅者，亦不得向政府為任何之異議，亦不得要求補償。

九、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調整本須知公告

內容。

捌、附件清單

附件1、擴散案提案計畫書

附件2、提案簡報大綱

附件3、提案業者切結聲明書

附件4、非屬中國大陸地區品牌或製造切結書

附件5、計畫費用編列及報支原則

附件6、智慧財產權授權暨聲明事項

附件7、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8、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9、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附件10、製造業計畫主持人或資服業者計畫主持人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附件11、提案業者補助契約書

附件12、資訊安全責任切結書

附件1：擴散案提案計畫書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
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
-智慧製造領域
擴散案申請提案計畫書

○○○○○○計畫

主提業者：○○○○○有限公司

計畫期間：自115年 月 日至115年 月 日止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本頁僅供參考，免附於計畫書中)

計畫書撰寫說明：

- 一、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但得依實際需要而自行增加目錄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因填寫不全或不實導致無法通過審議者，提案業者不得異議。
- 二、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目錄、表目錄、圖目錄、頁碼。
- 三、表格長度或欄位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四、表編號請於表格上方註明，並加上說明；圖編號請於圖下方註明，並加上說明。
- 五、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 六、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 七、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 八、灰底標示文字係補充說明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狀況填寫並刪除灰底標示文字。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書背（側邊）格式

(僅簽約裝訂時使用，申請時免附本頁)

有限公司

計畫編號
：

○○○

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 計畫

○○○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計畫審查意見及回復說明
(請依據書面審查意見回復)

計畫名稱：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計畫書內容修正意見回復表

年 月 日

編號	計畫審查綜合意見	修正回復說明	修正頁碼

註： 1.請將本表按審查時間先後順序，附加於計畫書目錄前。

2.計畫書內容有修正處，請將已修正文字以粗體十底線表示。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申請紀錄說明

一、近3年曾獲得政府補助或獎勵實績

單位：千元

近3年曾經參與之下列計畫並經核定通過（含核定計畫的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及技轉單位）：請說明計畫類型，如：中企署、國科會、數發部、經濟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等。

年度	政府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獲補助/輔導計畫案名稱	執行期間	核定額度
114	(範例)SBIR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OOO研發計畫	114/1/1-114/12/31	150 萬

註1：請確實填寫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及補助經費，資料如有不實，經濟部中企署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二、目前申請中之政府補助計畫

單位：千元

申請年月	政府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申請補助/輔導計畫案名稱	申請執行期間	申請額度
114/10	(範例)SBIR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OOO研發計畫	114/1/1-114/12/31	150 萬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計畫書摘要表(提案業者填寫)

【綜合資料】

金額單位: 千元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擴散案			
主要導入之主題(3選1)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製程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監控			
導入領域(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車用零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製造: _____			
製造 / 資服業者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自 1 1 5 年 月 日 至 1 1 5 年 月 日 止			
公司地址	(ooooo) ooo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oooo) ooo			
計畫主持人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手機	
計畫聯絡人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手機	
經費項目 115年度	政府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總經費	計畫人月數
提案業者				
合計				
占總經費比重 (%)				

計畫書摘要表 (續)

【計畫摘要】

一、申請單位簡介			
(一)單位名稱：			
(二)核准設立日期：年 月 日			
(三)負責人：			
(四)主要營業項目：			
二、目標市場需求分析（請描述目標產業面臨之挑戰）			
三、目標市場業者痛點分析			
四、預計推動導入產業之技術或服務說明			
五、計畫執行優勢			
六、計畫期間及計畫結案後3年內預期效益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計畫效益	項目	115年 (計畫期間)	116年	117年	118年
關鍵必要 效益	導入至少 1 項應用範疇 衍生投增資額或產值至少 400 萬元	必填*	至少 1 項 至少 400 萬元		
量化 效益	AI 解決方案擴散導入至中小企業 5 案實證案例（範疇依申請對象可為供應鏈、產線、廠區或不同製造業者）。	必填*	至少 5 家		
預期經濟 效益	計畫衍生投資額(千元) 增加產值(千元)	必填*	如至少 200 萬元 如至少 400 萬元		
其他衍伸 效益	計畫產出項目數(如：技術/產品/服務/商業模式等項目數) 提升導入AI技術應用的產業/組織或場域之營收(千元)(無可填 0) 降低導入AI技術應用的產業/組織或場域之成本(千元)(無可填 0)	必填*			
社會效益	增加就業(人數)	必填*			
質化效益					
計畫關鍵字（請至少列出三項）					

填表說明：

- 1.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布。
- 2.請重點條列說明，請使用12點字撰寫本表，並以1頁為原則。

目 錄

壹、 提案業者基本資料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頁碼
貳、 計畫緣起	頁碼
一、 計畫目標	頁碼
二、 產業痛點	頁碼
三、 解決方法	頁碼
四、 解決方案導入架構與程序	頁碼
五、 資訊安全運作機制	頁碼
參、 執行時程及進度	
一、 預定工作進度表	頁碼
二、 預定查核點說明	頁碼
肆、 預期效益	頁碼
一、 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	頁碼
二、 本計畫對製造業發展的質化效益及擴散效應	頁碼
三、 說明達成下述目標之規劃與合理性	頁碼
伍、 經費需求	頁碼
一、 經費預算表	頁碼
二、 計畫經費項目說明	頁碼
陸、 規劃合作製造產業業者清冊	頁碼

壹、提案業者基本資料

一、基本資料(提案業者為製造業者填寫本表，提案為資服業者刪除本表)

公司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統一編號			員工人數		
公司電話	()		公司傳真	()	
營業項目 (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C21中類-橡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C22中類-塑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C24中類-基本金屬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C25中類-金屬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C26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C27中類-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C28中類-電子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C29中類-機械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C31中類-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C33中類-其他製造業				
公司官網					
公司通訊地址					
公司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業(資本額1億以下或員工人數200人以內)				
公司簡介	(填寫重點包含公司成立時間、營運目標、現況、曾獲殊榮及認證等，限300字以內)				
公司負責人	姓名		職稱	性別	
計畫主持人 1.製造業者 2.公司內具營運決策權之高階主管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協同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計畫專責 財務會計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過去3年 營運概況	年度 項目		114年	113年	112年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元)				
	營業額 (新臺幣元)				
	內外銷比例 (%)				
	人力 結構	人力性 別分布	男 人	男 人	男 人
			女 人	女 人	女 人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二、基本資料(提案業者為資服業者填寫本表，提案為製造業者刪除本表)

公司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統一編號			員工人數		
營業項目 (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J582 軟體出版業； <input type="checkbox"/> J61 電信業； <input type="checkbox"/> J62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J63 資訊服務業				
公司官網					
公司通訊地址					
是否為新創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公司成立8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簡介	(填寫重點包含公司成立時間、營運目標、現況、曾獲殊榮及認證等，限300字以內)				
公司負責人	姓名		職稱		性別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計畫專責 財務會計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本次提案之製造 AI 解決方案 營運概況說明	說明現有服務區域、服務項目及客戶概況（如：行業別、區域分布及家數等。）				
過去 AI 解決方案 銷售實績	(說明過去2年內 AI 解決方案銷售實績)				
過去3年營運概況	年度 項目	114年	113年	112年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元)				
	營業額 (新臺幣元)				
	內外銷比例 (%)				
	人力 結構	人力性 別分布	男 人	男 人	男 人
			女 人	女 人	女 人

貳、計畫緣起

一、計畫目標

(請依據本提案計畫內容及產出，定義其目標產業、範疇與如何做到擴散並請說明本提案計畫在執行期間要達成的具體目標，並以條列式說明。)

二、產業痛點

(請說明本提案計畫所屬製造業遭遇的問題及所帶動業者之痛點，導入AI解決方案之必要性，並以分類方式進行說明。)

三、解決方法

(請說明導入 AI 解決方案可協助解決製造業者哪些經營痛點，並以分類方式進行說明。)

四、解決方案導入架構與程序

(請就說製造業者導入之 AI 解決方案之系統架構與程序，以圖示表達並佐以文字說明。)

五、資訊安全運作機制

(請說明 AI 解決方案之資訊安全運作機制)

參、執行時程及進度

一、預定工作進度表

(表內之進度標示僅為範例，請依照實際執行情形進行新增調整)

工作項目	115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工作項目												
1.導入至少 1 項應用範疇									1			
2.衍生投增資額或產值至少 400 萬元												3
(二)工作項目												
1.次工作項目 A1		A1										
2.次工作項目 A2				A2								
3.-----					A3							
期中審查												
(三)工作項目												
1.次工作項目 B1			B1									
2.次工作項目 B2					B2							
(四)工作項目												
1.次工作項目 C1								C1				
2.次工作項目 C2									C2			
期末審查												

二、預定查核點說明

請於提案計畫執行期間內分別列出各項查核點說明，並請加入期中審查（115年7月）及期末審查（115年11月）之查核點。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查核點 編號	預定完 成時間	查核項目(KPI) (技術指標/產品規格/品質指標)	應備查核資料(註1)	權 重%
1	○年○ 月○日	導入至少1項應用範疇 (請詳細說明導入之AI解決方案之 內容)(看完請刪除)		
2	○年○ 月○日	衍生投增資額或產值至少400萬元 (投增資額，含額外投入研發經費 、自行增資或吸引外在投資，以及因本 計畫衍生投資額等；產值，如訂單、銷 售額等)(看完請刪除)		
A1	○年○ 月○日			
A2	○年○ 月○日			
A3	○年○ 月○日			
B1	○年○ 月○日			
B2	○年○ 月○日			
C1	○年○ 月○日			
C2	○年○ 月○日			
	○年○ 月○日			
合計				1 00%

說明1：

註1：以下為必備之查核之文件項目

一關鍵績效指標（KPI）達成率之相關證明與帶動交易紀錄（system log），必要欄位包括：文件名稱、編號、收送方、收送件時間、狀態，若為無法由電腦產生者，請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一作業流程前後改善與差異分析。

一系統架構、系統文件與操作手冊。

一會議紀錄，如：導入流程確認、進度檢討、相關教育訓練及跨部門會議等（各種會議應備簽到表及議程等相關資料）。

一委外契約書／合作意願書（有委外工作項目與合作單位者方須提供）。

一使用者使用紀錄。

一推廣活動舉辦紀錄（活動資料、活動規劃案、報到表、文宣、媒體資料等）。

肆、預期效益

(一) 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請依據下表規劃計畫期間內可完成之成果績效，填具相關 KPI，及詳述其定義、計算公式與驗證方式。)

關鍵績效指標		結案目標值	指標內涵釋義
必要指標	1. 協助至少完成 5 案實證案例 (範疇依申請對象可為供應鏈、產線、廠區或不同製造業者)。		驗證方式：
	2. 衍生投增資額或產值至少 400 萬元 (投增資額，含額外投入研發經費、自行增資或吸引外在投資，以及因本計畫衍生投資額等；產值，如訂單、銷售額等)		1.定義：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 關鍵績效指標補充說明：

(上述關鍵績效指標如有需再補充說明部份，請詳述於此。)

(二) 本計畫對製造業發展的質化效益及擴散效應

(請敘明計畫期間內可達成之質化、或其他可量化效益，及對製造業發展所產生之助益及擴散效益)

(三) 說明達成下述目標之規劃與合理性：

1. 成本效益與定價合理性分析：

- (1) 資服業者應說明產品／服務的定價策略、定價依據（例如功能價值、服務範圍、維運成本等）以及相較同類方案的市場競爭力。
- (2) 場域業者應解析導入成本結構（例如軟硬體、建置、系統整合、教育訓練、維運等），並說明預期投資回收效益與回收期（含可量化與可佐證之估算方式）。

2. 具體營運效率改善成果：

- (1) 應建立具明確基準（導入前現況數據）的量化績效指標（KPI），並以數據具體呈現導入前後在營運效率、作業成本、庫存週轉率或產能利用率等面向的改善幅度與成效。

3. 技術升級或軟體迭代規劃：

- (1) 應說明技術升級方向與軟體迭代計畫（例如版本更新頻率、功能優化路線圖、相容性與資安強化措施等），並提出可落地的時程、資源投入與風險因應方式，以確保系統持續可用、可維運並符合業務需求。

伍、經費需求

為審查公平性以下編列請以12個月進行編列，待正式簽約，會依實際核定補助款與實際時程進行經費編列調整。

一、經費預算表

經費項目	經費來源	補助款	經費項目之 計算公式及說明
薪資			詳後續表格說明
小計			
占總經費比例%		%	
國內旅運費			元/人次 人次
短程車資			元/人次 人次
小計			
占總經費比例%		%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詳後續表格說明
設備使用費			詳後續表格說明
設備維護費			詳後續表格說明
諮詢顧問費			元/人月× 人月
講師費			元/場× 場
會議舉辦費			元/場× 場
行銷推廣費			元/場× 場
雜項費用			
小計			
佔總經費比例%		%	
合計			
佔總經費比例%		%	

單位：元

二、計畫經費項目說明

(一) 人事費及投入人力

1. 計畫主持人資歷表

姓名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經歷	公司名稱	起訖時間	部門	職稱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參與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主導公司	參與項目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2. 主要參與人力及經費(含計畫主持人)

編號	職稱	月薪 (P)	人月數 (Q)	人事費用 (P×Q)
1.				
2.				
3.				
4.				
合計				

說明：1.計畫執行期間為遴選結果公告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網站之日起至 115/11/20 止，每計畫人員之編列入月數不得逾計畫執行期間。

- 2.人事費相關事項於計畫簽約後如需變更，必須依契約書第六條規定做計畫變更。
- 3.計畫人員（含計畫主持人）須為企業正式員工，即具有該單位勞工保險身分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單位人數為未滿 5 人，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就業保險投保證明）。

(二) 業務費

1.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單位：元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簡要說明	委託對象	金額(元)
1				
2				
3				
4				
合計				

2. 設備使用費

單位：元

1. 已有設備：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帳面價值(A)	投入月數(B)	計算公式	設備使用費
(1)				A×B/ (剩餘使用年限×12)	
(2)				A×B/ (剩餘使用年限×12)	
(3)				A×B/ (剩餘使用年限×12)	
(4)				A×B/ (剩餘使用年限×12)	
小計					

2. 計畫新增設備：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購置金額(D)	投入月數(E)	計算公式	設備使用費
(1)				D×E/ (使用年限×12)	
(2)				D×E / (使用年限×12)	
(3)				D× E / (使用年限×12)	
小計					
合計					

說明：本表所述內容，必須以公司財產帳冊上所列設備名稱、財產編號、購置金額、購置日期、使用年限等資料進行佐證，或提出相關證明。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3. 設備維護費

單位：元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簡要說明	金額（元）
1			
2			
3			
合計			

說明：本表所述設備維護對象如非前述（三）設備使用費表格所列設備，必須提出相關證明為本提案計畫所使用。

陸：規劃合作製造業者 5家場域清冊

序號	企業/場域 名稱	統一編號	預定導入製造 AI 解決方案名稱	AI 解決方案範疇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製程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製程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製程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製程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製程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製程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製程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製程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製程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製程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監控

備註：

1. 提案時需一次提滿家數/場域數。
2.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

附件 2：提案簡報大綱

項次	內容	建議內容比例
壹	基本資料 一、申請紀錄說明 二、計畫書摘要表 三、提案業者基本資料	5%
貳	計畫緣起 一、計畫目標 二、產業痛點 三、解決方法 四、解決方案導入架構與程序 五、資訊安全運作機制	25%
參	執行時程及進度 一、預定工作進度表 二、預定查核點說明	25%
肆	預期效益 一、預期效益(必要指標、自訂指標) 二、對製造業發展的質化效益及擴散效應(計畫期間內可達成之質化、或其他可量化效益，及對製造業發展所產生之助益及擴散效益)	25%
伍	經費需求 一、經費預算表 二、計畫經費項目說明	10%
陸	規劃合作製造業者 5 家場域清冊	10%

說明：

1. 本簡報請以 Microsoft Power Point 製作，並標註頁碼。
2. 「提案審查會議」提案業者簡報時間預計 15 分鐘(確切時間以執行單位通知為準)。簡報大綱得依實際提案內容予以調整。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附件3：提案業者切結聲明書

(一) 茲切結本公司申請「『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 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乙案，下列所載事項均屬確實。

1.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本國公司。
2.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3. 非屬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參照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
4.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度公司淨值為正值。
5. 執行本計畫無採購或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之資訊產品、軟體或服務。
6. 最近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7. 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8. 就本補助案件，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9. 於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10. 最近 3 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11. 未曾有受經濟部相關輔導計畫簽約接受補助，而有因歸責於提案業者之事由而主動放棄接受補助，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事者。

(二) 如遇下列情形發生時，即喪失提案資格，本公司不得有任何異議（惟因不可抗力因素，且經審查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1. 經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核，證實本公司申請文件有隱匿造假之情事。
2. 本公司發生違反「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或本補助須知所規定情事。

(三) 本公司承諾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四) 過去 3 年內曾接受經濟部或其他政府相關計畫之補助者，請載明以下資訊（本次提案計畫不用列述，若無，請於計畫名稱欄位中填入「無」，表列不敷使用請另增表格欄位填列）：

受補助計畫名稱			
期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結案否	
計畫執行內容、應用項目及效益			
政府計畫名稱			
政府計畫主辦單位		政府計畫執行單位	
補助款額度		計畫人月數	

以上所列均依誠實信用原則申報，如有不實經發現者，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及執行單位得不理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另本公司願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公司章

負責人

附件 4：非屬中國大陸地區品牌或製造切結書

切結書

茲本單位：

參與「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本計畫相關規定，本單位於執行本計畫期間所採購及使用之各項設備（含資通訊模組）均非屬中國大陸地區品牌或製造。

倘經查驗發現所使用之設備（含資通訊模組）涉及中國大陸地區品牌或製造，本單位願以具同等功能與效用之合格設備替換，以確保本計畫目標之順利達成，並遵循相關規範辦理。

特此切結。

切結人簽署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5：計畫費用編列及報支原則

- 一、本附件（計畫費用編列及報支原則）所載內容為提案計畫應遵循規範，審查通過後之簽約計畫亦同。
- 二、計畫總經費編列之會計科目範圍，僅限於與提案計畫執行相關之項目，不得編列作業系統與工具軟體之採購費、通訊租賃費用、管理費及其他非與執行計畫相關支出項目等。
- 三、有關本計畫總經費之運用與管理，提供之相關憑證皆以「未稅」認列並列入會計查核範圍；此外皆依照本須知、補助契約等相關經費認列規定。
- 四、業者於計畫期間應備齊執行單位窗口要求提供之帳務相關資料（如：帳務紀錄、傳票及憑證…等），若拒絕配合查核，視為未通過審查，即予終止或解除合約。
- 五、計畫費用編列之項目如非本計畫必要動支費用，會計查核人員有權剔除，業者應配合進行相關修正作業。
- 六、簽約業者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就簽約計畫書所列事項，如有異動，須於會計查核前，完成計畫變更，以避免會計查核時，相關經費核銷無法認列。
- 七、簽約業者針對計畫總經費支出憑證之開立與核銷，須依契約書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一) 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紀錄計畫全部收支，補助款專戶所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繳回執行單位。
 - (二) 計畫各項支出之相關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及須符合政府相關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
 - (三) 執行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政府審計單位或執行單位委託之會計查核機構得不定期實地調查經費運用狀況及要求提供報告，並得就經費報支之佐證資料予以複製並留存，簽約業者應予配合。
- 八、計畫總經費報支及原始憑證留存注意事項：
 - (一) 執行計畫的各項支出應檢具相關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或統一發票），其所有原始憑證日期及付款完成日期，均應在計畫執行期間內。另原始憑證正本須加蓋「『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雨林智慧製造領域計畫」樣章。若該筆支出憑證同時列報其他政府補助計畫，則應附上分攤表以示區別。
 - (二) 計畫總經費報支科目範圍限於計畫書所載之科目，且各項支出憑證之品名應填寫完整，勿填列代號或簡稱。
 - (三) 計畫總經費支出若涉及外幣支付時，應檢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九、計畫總經費編列及報支認列規範事項：

主經費項目	次經費項目	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	經費查核應備資料
人事費	薪資	<p>1.計畫編列人員為受補助業者編制內正式僱用，且在該單位支領全薪之人員擔任。</p> <p>2.計畫編列人員為執行計畫而給付之薪資（不含委外人事費），其編列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10萬元/人月。</p> <p>3.計畫編列人員報支標準，內含薪資、獎金、退休及保險等。</p> <p>4.前項所言之獎金，不得包含業務獎金及績效獎金。</p> <p>5.簽約業者如委外進行系統開發建置，不得再申請資訊部門之人事費。</p> <p>6.人事費用之額度上限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50%。</p> <p>7.人事費之補助上限為計畫總經費之30%。</p>	<p>1.薪資清冊</p> <p>2.付款紀錄（限金融機構轉帳）</p> <p>3.勞健保清冊</p> <p>4.人力運用表（或工時紀錄）</p>
旅運費	國內旅運費	<p>1.計畫編列人員為執行計畫所必須支出之國內交通、住宿、膳雜等費用。</p> <p>2.不得以早於計畫補助期間所預先採購之相關禮券、年票等編列預算與報支。</p> <p>3.補助款項下之旅運費，其經費編列與報支均應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4.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以證明與計畫相關者，憑以認定。</p> <p>註：「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參考 https://gov.tw/KM8</p>	<p>1.各項支出之原始憑證，其中國內機票部份：應檢附機票根或電子機票</p> <p>2.付款紀錄</p> <p>3.差旅明細表</p>
	短程車資	<p>1.計畫編列人員為執行計畫所必須支出之短程車資。</p> <p>2.短程車資支出，應詳載乘車明細（包含交通工具、乘車起迄地、搭乘事由及短程車資支用條件），證明與計畫相關者，憑以認定。</p> <p>3.支用條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業務需要。 (2) 交通不便。 (3) 攜帶重要公務文件。 (4) 體積過大或過重之行李。 (5) 處理行程有急迫性。 (6) 多人共乘成本較低。 	<p>1.乘車明細</p> <p>2.付款紀錄</p>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主經費項目	次經費項目	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	經費查核應備資料
業務費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p>1.委託研究或驗證費係指涉及計畫之執行而委託外界機構、單位進行專案研究或驗證之費用，且該研究或驗證實屬必要，委託研究或驗證項目包含規劃、設計、開發、測試、導入、稽核及更新等，但不包括設備或軟體之採購或租賃。</p> <p>2.委託研究或驗證費之對價產出，不得為資本。</p> <p>3.簽約業者應與受委託研究或驗證業者簽定契約，契約應載明工作內容、工作分配、執行價金、執行期間、付款條件、對價產出及權利義務等，並於契約簽定後，即檢送委外契約書影本至執行單位備查。</p> <p>4.簽約業者與其受委託研究或驗證單位之契約期間若超出計畫執行時間時，其委託研究或驗證費須提出經費分攤說明並予以合理分攤。</p>	<p>1.委外契約書</p> <p>2.原始憑證</p> <p>3.付款紀錄（限金融機構轉帳）</p> <p>4.驗收報告</p>
	設備使用費	<p>1.設備使用費係指專為執行計畫所必須之機、儀器設備、雲端服務系統或軟體使用費，惟須於計畫書中明確說明與計畫執行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經審查委員會同意。</p> <p>2.應用軟體及資訊硬體採購費用須按使用年限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部分予以攤提。</p>	<p>1.採購單、驗收單、統一發票或進口報關結匯單據與報價單</p> <p>2.付款紀錄（金融機構轉帳/支票）</p> <p>3.財產目錄（已有設備）</p> <p>4.驗收單</p> <p>5.設備使用紀錄表</p> <p>6.設備攤提表</p>
	設備維護費	<p>1.設備維護費係指專為執行計畫所必須之機、儀器設備之維護或修繕費用。</p> <p>2.設備於保固期間內（至少以1年認定）不得編列維護費。</p> <p>3.設備維護費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業者簽訂年度維護契約者，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契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列。</p> <p>4.設備維護費須確實為計畫執行所使用之機、儀器設備之維護或修繕費用，否則不予認列。</p>	<p>1.請購或請修單、驗收單、維護契約、發票或收據等</p> <p>2.設備維修紀錄表</p> <p>3.若為分攤，應附分攤表及原始憑證影本</p> <p>4.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p>
	諮詢顧問費	<p>1.諮詢顧問費係為計畫執行所必須進行諮詢、規劃、建置及導入等協助事項之顧問聘用之支付費用，其編列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2萬元/人月。</p> <p>2.受領人不得為簽約單位員工。</p> <p>3.僅限編列於簽約單位自籌款。</p>	<p>1.酬勞憑單或原始憑證</p> <p>2.付款紀錄</p>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主經費項目	次經費項目	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	經費查核應備資料
	講師費	1. 講師費係為計畫執行所必須支付訓練課程或項目之諮詢、規劃、設計、辦理及教育訓練等之聘用講師費。 2. 受領人不得為簽約單位員工。 3. 僅限編列於簽約單位自籌款。	1. 酬勞憑單或原始憑證 2. 課程表（DM），內容包括課程名稱、授課日期、起訖時間、講師姓名等 3. 付款紀錄
	會議舉辦費	1. 會議舉辦費係指舉辦如教育訓練、研討會、說明會、論壇等之場租、設備租用、餐點及講義製作等費用。 2. 僅限編列於簽約單位自籌款。	1. 原始憑證 2. 會議紀錄或簡報資料 3. 簽到表 4. 樣張（製作物封面等） 5. 付款紀錄
	行銷推廣費	1. 行銷推廣費係指舉辦與計畫相關之行銷推廣活動如記者會、展覽、體驗等推廣活動之場租、設備租用、餐費、製作物、影片製作、網路行銷、網路社群活動等費用。廣告背板、網頁、製作物及影片等須有「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字樣。 2. 僅限編列於簽約單位自籌款。	1. 原始憑證 2. 活動紀錄、活動照片或簡報資料 3. 樣張（製作物封面等） 4. 付款紀錄
	雜項費用	1. 指文具、郵資、快遞、會計師簽證、外部教育訓練課程等費用。 2. 僅限編列於簽約單位自籌款。	1. 原始憑證 2. 付款紀錄 3. 購買明細表 4. 外部教育訓練應檢附上課證明或結業（訓）證明等作證資料

說明：

- 1.補助款編列須至少2個1級會計科目（如人事費、旅運費及業務費）。
- 2.「人事費」不得由其他經費項目流入，但得流出原編列額度之15%（上限）。
- 3.「旅運費」可由其他經費項目流入或流出原編列額度之20%（上限）。
- 4.「業務費」可由其他經費項目流入或流出原編列額度之20%（上限）。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附件6：智慧財產權授權暨聲明事項

智慧財產權授權暨聲明事項

一、 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事項

- (一)本公司同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或執行單位遴選核定公告為「『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 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補助申請須知，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製造 AI 解決方案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製造 AI 解決方案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本署。
- (二)本公司保證所提製造 AI 解決方案內容為本公司自行開發或代理經銷，且為執行製造 AI 解決方案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以及其他因執行製造 AI 解決方案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皆為本公司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商標、專利權之不法情事。

二、 聲明事項

茲聲明本公司參與「『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 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申請作業及下列所載事項：

- (一)本公司提供之製造 AI 解決方案之原廠並非陸資企業。
- (二)本公司提供之製造 AI 解決方案內容與說明無不實或涉及抄襲、違法之情事。
- (三)本公司自願受本須知之拘束，另將充分告知使用製造 AI 解決方案之企業，本須知相關權利義務。
- (四)本公司同意提供本公司與企業契約期間，店家持續使用之去識別化後相關數據資料予本署或執行單位進行分析及利用。
- (五)本公司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執行單位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本公司已明確瞭解上述所有聲明、授權事項，如有不實經發現者，貴署或執行單位得不受理申請、追回已撥付之款項、將製造 AI 解決方案下架，或將其自公告名單中移除，且本公司願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同意請勾選)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或執行單位個人資料蒐集，並且同意遵守所有規定及蒐集、處理、利用本公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同意請勾選)**

同意人簽名：_____

立書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附件7：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本署因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 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 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 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 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 二、 本人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8：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格式2-02-36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1. 請問本計畫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

- 是，本計畫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若勾是則請填寫下列表單。
 否，本計畫交易或補助對象是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若勾否則免填下列表單。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 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 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附件9：建議迴避人員清單

申請單位名稱：

填寫資料日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 (請務必填寫)

註：

1. 請填列與貴申請人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建議清單，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以符公平審查原則。
2. 建議迴避之審查委員，請務必具體說明迴避理由及事證，否則不予以採納。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附件10：製造業計畫主持人或資服業者計畫主持人委託代理出席
授權書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

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本公司或大專校院配合製造業者所申請「『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之補助之_____計畫乙案，由本人_____（職稱：_____）擔任計畫主持人。

本應於民國115年__月__日出席前述計畫案之_____會議，惟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擬委託_____（職稱：_____）代表本人出席，並述明不克出席理由如后，惠請同意。

不克出席緣由：

此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備註：本授權書於審查會議當日繳交給執行單位。

附件 11：提案業者提案補助契約書

<簽約單位計畫名稱>補助契約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委辦「115 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補助○○○（以下簡稱乙方）執行「115 年度○○○」（契約編號○○○-○○○）（以下簡稱本計畫），雙方同意訂定以下之條款，以資信守：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文件包括下列：

- (一) 契約本文。
 - (二)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 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補助申請須知。
 - (三) 獲選（核款）通知函文。
 - (四) _____計畫書。
 - (五) 經雙方合意簽認之變更或補充之文件或資料。
 - (六) 雙方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本契約文件構成雙方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文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 三、本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本文為準。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 四、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以書面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 五、本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本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其無效之部分，雙方必要時得依本契約原定目的合意更正或補充之。

第二條 計畫經費

本計畫之經費及動支經費核銷期間如下：

- 一、本計畫總經費由補助款及自籌款共同組成。
- 二、本計畫 115 年度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由甲方辦理之 115 年度補助款（以下稱補助款）_____元整，乙方自籌款（以下稱自籌款）_____元整。
- 三、乙方動支經費核銷期間，自申請須知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止。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四、計畫總經費均列入查核範圍，若經費項目並非本計畫必要動支之費用，

甲方有權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及本補助申請須知之規定剔除該不合理費用。

第三條 計畫執行期間

自申請須知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止。

第四條 補助款支付方式

一、補助款分 2 期支付：

(一) 第 1 期款：

1. 乙方應依甲方通知之期限完成契約後，甲方再予撥付補助款總額之 50%。
2. 若乙方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經甲方以書面催告後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二) 第 2 期款：依乙方實際計畫動支總經費及補助款動支經費核實支付補助款，支付條件為：

1. 須通過甲方之期末審查、會計查核及完成結案，且經甲方確認乙方無違約事由。

(1) 期末審查：由甲方通知乙方檢送完成契約進度達 100% 之工作總報告（含期末報告、期末簡報及相關查核佐證文件等，格式均依甲方規定辦理），出席期末審查會議。

(2) 會計查核：檢送全案計畫執行經費之會計查核文件（含計畫全程會計報表、經費動支明細表及相關核銷佐證文件等，格式均依甲方規定辦理）及本計畫經會計師依計畫內容及相關作業規範（如「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等）簽證之全年度（期）之查核報告或協議程序，並配合甲方或其所指派之第三方查核單位等相關人員進行查核。

2. 須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檢送請款領據、收支會計報表、經費動支明細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及相關核銷佐證憑證。

3. 第 2 期支付數額上限為補助款減去前 1 期實際支付數額之餘額；如遇減價驗收者，亦同。補助款發生溢撥情形時，乙方須返還溢撥款項。

二、經甲方確認乙方符合前項條件後，補助款將撥入乙方帳戶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號。)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三、乙方因債權債務糾紛受有司法機關或行政執行機關之命令，致補助款有遭受執行（含保全執行）而無法投入本計畫使用之虞時，甲方得暫停期中或期末審查及款項支付，不因此負有撥付責任或相關違約賠償。

第五條 補助經費查核

一、針對計畫總經費之運用與管理，提案業者應區分為提案業者補助款及自籌款，均列入查核範圍。

二、補助款應設專戶儲存並專帳管理；針對計畫總經費支出憑證之開立與核銷，須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三、補助款專戶所衍生之利息、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及經查核後認定不予核銷之補助款調減數，應全數繳回本署。

四、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前往執行企業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執行企業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不得拒絕。

五、執行企業應於補助契約及計畫書所定方式及期間，依規定格式提出工作進度報告及經費動支會計報告，供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委託之法人或團體辦理進度查核。

六、計畫執行若有違反契約規定，經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得依契約規定辦理終止、解除契約或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經費；並得停止受理申請本計畫1年至5年。

七、補助款應於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不得任意變更或延長；計畫執行內容及項目如有變更或延長之必要性者，應於契約屆滿之60日前以書面敍明變更內容及理由，並經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執行內容。

八、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隨時查訪與本計畫相關內容、服務、活動、成果與經費請領概況，如有不符合本計畫用途之經費，不予撥付補助金額。

九、提案業者應將本計畫經費請領相關佐證妥為保管，自決算審定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備查，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派遣之會計稽核人員等得隨時查閱資服業者本計畫之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乙方應予配合，不得藉故拖延或推辭。

十、補助款撥付如有因立法院審議經濟部預算凍結或刪減之特殊原因，得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日期。

十一、針對計畫總經費支出憑證之開立與核銷，須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及提案業者計畫費用編列及報支原則。

第六條 乙方計畫經費管理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 一、乙方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紀錄本計畫全部收支，補助款專戶所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繳交國庫；相關原始憑證應分類妥為保管，且須符合稅法保存期間相關規定。甲方、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政府審計單位或甲方委託之會計查核機構得不定期實地調查經費運用狀況及要求提供報告，並得就經費報支之佐證資料予以複製並留存，乙方應予配合。如發現支付不符規定時，乙方應依甲方書面通知改正。
- 二、本計畫所給付之人事費應由乙方負責依法扣繳並申報薪資所得稅。
- 三、乙方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該項採購之政府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並達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含）以上者，須符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供甲方查驗。
- 四、甲方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前往乙方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執行企業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不得拒絕。
- 五、乙方於計畫執行若有違反契約規定，經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甲方得辦理終止、解除契約或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經費；並得停止受理申請本計畫 1 年至 5 年。
- 六、補助款應於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不得任意變更或延長；計畫執行內容及項目如有變更或延長之必要性者，應於契約屆滿之 60 日前以書面敘明變更內容及理由，並經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執行內容。
- 七、甲方得隨時查訪與本計畫相關內容、服務、活動、成果與經費請領概況，如有不符合本計畫用途之經費，不予撥付補助金額。
- 八、乙方應將本計畫經費請領相關佐證妥為保管，自決算審定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備查，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派遣之會計稽核人員等得隨時查閱乙方關於本計畫之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乙方應予配合，不得藉故拖延或推辭。
- 九、補助款撥付如有因立法院審議經濟部預算凍結或刪減之特殊原因，得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日期。

第七條 計畫變更

- 一、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如就計畫書所列事項需變更時（包括人員、經費分配、查核點、績效指標、委外業者，及其他有影響計畫目的與成果之事項），應檢附計畫變更申請表，及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各項影響評估及變更之相關文件等，以書面方式函請甲方同意。
- 二、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前 30 日內，乙方不得提出計畫變更。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三、未經甲方同意函復核准變更前，乙方仍應依原計畫內容執行，不得以已提出計畫變更為由，主張不負違約責任。

第八條 計畫進度審查

乙方應配合甲方進行下列審查作業：

- 一、期中審查：計畫執行期間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乙方應依甲方所定之日期及報告格式，提出期中報告與期中簡報電子檔各 1 式 1 份（份數得依實際需求調整），並出席審查會議報告計畫執行進度成果。
- 二、期末審查：計畫執行期間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止；乙方應依甲方所定之日期及報告格式，提出期末報告與期末簡報電子檔各 1 式 1 份（份數得依實際需求調整），並出席審查會議報告計畫執行進度成果。
- 三、個案輔導：甲方辦理工作進度訪視會議或個案輔導會議，派員訪視乙方執行進度及其他情形，乙方應配合說明或提出相關資料。

第九條 計畫結案

- 一、乙方通過期末審查後，應檢送甲方期末報告書 1 式 3 份併請款領據、會計報表（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出具之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期末報告、期末簡報及計畫執行之實際登錄檔（Log File）電子檔，向甲方申請款項支付。
- 二、於期末審查時，若經甲方查核乙方部分工作（包含預定工作內容、查核點、預期效益等）未完成，或與原規劃內容不符，甲方得依乙方之工作達成率或所占計畫權重予以減價驗收。

第十條 契約解除或終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全數返還已支付之補助款：
 - (一) 乙方經發現並查證屬實就同一計畫內容受有其他政府補助。
 - (二) 乙方於申請補助時，其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十九條所提出及依本契約提出之相關事項聲明，經發現為不實。
 - (三) 乙方將補助款挪移他用，或以不實憑證或其他不合規定之方式核銷款項。
 - (四) 乙方有停業、破產、解散或撤銷登記者或其他無營業事實者。
 - (五) 乙方未依規定完成結案。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按乙方執行計畫進度比例支付補助款，或按比例請求乙方返還已支付之補助款：
 - (一) 乙方未通過期中審查或期末審查。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 (二) 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提交之各項資料，經催告仍拒不繳交。
- (三) 乙方發生第四條第三項之情形，因其財務狀況致顯難繼續執行本計畫。
- (四) 其他違反本契約約定之行為，經催告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五) 遇有政策變更、預算凍結、刪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情事，致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三、甲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將款項返還予甲方。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使用

- 一、本計畫執行而產出之研發成果歸乙方所有，並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成果。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得與乙方協議，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且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 二、乙方因本計畫執行而開發之各項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所有。
- 三、乙方同意甲方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就本契約之一切著作，得基於推廣計畫成果，以非營利方式重製、引用、公開展示或播送，但內容涉及乙方機密資料而不宜公開者，乙方應事先與主動告知甲方。
- 四、本條款不因契約屆期、解除或終止而失效。

第十二條 保密條款

- 一、收受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其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揭露方之機密技術、資料、文件（以下簡稱「機密資料」），且非經揭露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不得逆向解析（reverse engineer、reverse assemble 或 de-compile）、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機密資料」之揭露若以書面為之，應標示「機密」、「密」或其他類似之字眼，若以口頭為之，應於揭露時告知收受方其為「機密資料」，並於揭露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收受方確認其為「機密資料」。
- 二、收受方僅得將揭露方之「機密資料」揭露予其內部於職務上或業務上有必要知悉（need-to- know）之人員，並應負責要求前述人員遵守本條之約定。若前述人員違反前項約定者，視為收受方違反本條約定。
- 三、「機密資料」任一部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該部份不適用本條約定：
 - (一) 於揭露方提供前，已為收受方所知悉。
 - (二) 於揭露方提供時，已成為公開資訊。
 - (三) 於揭露方提供後，非因收受方之過失，而經出版或以其他方式成為眾所周知者。
 - (四) 收受方係取自對資料有合法持有權之第三人，而該第三人未違反其自身之保密義務者。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 (五) 收受方未使用「機密資料」而獨立開發出之相同資料。
 - (六) 經揭露方之書面同意揭露「機密資料」。
- 四、收受方因法院之裁決或政府機關之命令而必須揭露「機密資料」者，收受方應於事前通知揭露方。收受方雖依法院之裁決或政府機關之命令而做揭露，但收受方之保密義務並未因而解除。
- 五、本條「機密資料」之保密義務期間，自「本計畫」開始執行之日起或收受方實際知悉或持有揭露方之「機密資料」之日起三年為止，其日期較前者開始起算，且不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受影響。
- 六、收受方違反本條約定時，揭露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並請求違約方賠償其因此遭受之一切損失。

第十三條 第三人權利之保護

- 一、乙方保證執行本計畫之過程及提交之成果絕無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 二、乙方執行本計畫應善盡實施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並避免損害第三人之權利。
- 三、乙方或其人員如因本計畫執行致損害他人權利時，乙方應負完全責任，與甲方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無涉。甲方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如因而受第三人之請求或涉訟，乙方應協助甲方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除應負擔甲方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賠償甲方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因此所衍生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第十四條 不可抗力

- 一、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甲方得展延履約期限；無法履約或繼續履約已無實益者，雙方得協議終止本契約。但主張不可抗力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及結束後，立即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
- 二、前項無法履約之期間逾 60 日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契約，雙方應結算終止前完成之事項，並核算補助款之數額。

第十五條 轉讓之禁止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地位或各項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且本計畫應由乙方自行執行的部分，乙方不得委託第三人。

第十六條 個人資料使用條款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雙方因履約而獲得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採取適當方式保護。如有違反，違反之一方應依契約或法令負完全責任。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於誠信和諧之精神，盡力協調解決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與爭議無直接關聯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書面同意暫停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因發生履約爭議而就直接相關之部分暫停履約，其後經認定乙方就該爭議之主張為無理由者，乙方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計畫完整之合意。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 四、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與結束後 5 年內，配合甲方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要求提供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及填報成效追蹤表、產業調查問卷、參加實務人才培訓、成果展示與宣導活動等。
- 五、本契約未盡事宜均準用「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
- 六、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限制或影響各該條文或項目用語所含之意義。
- 七、契約由甲方執正本 1 份及副本 1 份，乙方執正本 1 份及副本 1 份，以為憑證。
- 八、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及自 115 年 ___ 月 ___ 日起生效。

立約人：

甲 方：

代表簽約人：

職 稱：

統一編號：

地 址：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兩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乙 方：

代表簽約人：

職 稱：

計畫主持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

附件12：資訊安全責任切結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為執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委辦「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擴散案)」，補助○○○○○公司（業者名稱，以下稱受補助業者）執行「○○○○○計畫（計畫名稱）」（契約編號○○○-○○）（以下簡稱本計畫），特以本切結書要求受補助業者恪遵下列資訊安全規定：

- 一、受補助業者應遵守法令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標準。
- 二、受補助業者提供服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且應配置充足且具適當資格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
- 三、受補助業者應確認所開發提供之軟硬體及文件，無侵權、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
- 四、受補助業者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做成存取紀錄保存。
- 五、受補助業者提供數位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必須立即通報本會，且執行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本會進行後續處理。
- 六、受補助業者應確實執行軟體組態管理（Software Configuration Management）。
- 七、受補助業者提供數位服務所持有、知悉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讓第三人知悉。
- 八、受補助業者相關人員如違反上述規定，業者應就機關及本會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業者亦應負責。
- 九、本計畫終止後，受補助業者仍需保證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或交付第三人因本計畫所知悉之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相關業務，並仍應嚴守保密義務。
- 十、本會保有對受補助業者執行稽核的權利。

切結人簽署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